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佳穎  
電話：(02)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令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  
職系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(A09000000E\_112009540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540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5400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5400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5400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  
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部特二  
字第11256135312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  
會銜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檢送上開令影  
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  
112561720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9/28 10:16:04 文  
章

